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年3月6日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上市決策新架構諮詢 —— 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1. 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向上市提名委員會轉達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以下主要關注事項：

現行安排

- (a) 在很多個案中，成員的任期已超過現行《主板規則》第2A.25條所准許的最長任期(上市委員會一般成員的任期為3年，主席或副主席的任期為4年)，其中主席已在任9年。這情況令公眾以為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席位只限一小撮人擔任，因而削弱委員會的公信力。
- (b) 關於上述第(a)項，上市委員會成員的提名，以及上市提名委員會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和在哪些特殊情況下行使酌情權再次委任那些已擔任最長任期的成員，均欠缺透明度。這種再次委任的做法應予避免，以及應為上市委員會注入更多“新血”。

《規則》修訂

- (c) 將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的最長任期延長至6年，似乎欠缺充分理據。
 - (d) 以往在上市委員會擔任的職務應計算入最長任期內。倘若實施第(c)項建議，那些已任職6年或以上的成員在現時任期於2006年5月屆滿時，不應再次獲得委任。
2. 關於上述第1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港交所在2006年5月作出下一次按年重新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市委員會的成員名單；
 - (b) 上市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每名成員的在任年期；及
 - (c) 如有任何成員已在任6年或以上，上市提名委員會在行使酌情權再次委任他們擔任上市委員會成員時所考慮的因素。